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8號

原告 羅淑芬

被告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

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起訴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先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43元在案；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804元本息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雖原告縮減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仍為1,330元，無礙本件裁判費之核算。至於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該部分裁判費並非暫免徵收之列，且原告已全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該部分之裁判費即不在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之內。從而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804元本息部分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兩造各應負擔之費用為665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div 2 = 665$ ）。而原告已先暫繳納443元，是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22元（計算式： $665 - 443 = 222$ 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66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兩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